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云泽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云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